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CHEMETAL LIMITED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CHANG CHIA-CHEN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潘兆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臆云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　　林邦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安